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 正草案對照表

修 定現 行 規 定說 正 規

- 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本會應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四、 本會應於當年度五月底前 為利優質獎得獎者,有充足時間 成立,並於完成當年度決選事 成立,並於完成當年度決選事 準備參選金質獎,故將期程提前 一個月。

其獎項區分為工程優質獎及個

人貢獻獎。 工程優質獎依契約金額分

級如下,必要時得增列:

- (一)第一級工程:新臺幣二億 元以上之工程。
- (二)第二級工程: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 程。
- (三)第三級工程: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 工程。
- (四)第四級工程:新臺幣一百 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 元之工程。

個人貢獻獎推薦類別如下

- (一)第一類之參選人應符合下 列之資格:
 -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 照或工程會核發之公 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 班結業證書者。

其獎項區分為工程優質獎及個 人貢獻獎。

級如下,必要時得增列:

- (一)第一級工程:新臺幣二億 元以上之工程。
- (二)第二級工程: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 程。
- (三)第三級工程: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 工程。
 - (四)第四級工程: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 工程。

個人貢獻獎推薦類別如下

- (一)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 列之資格:
 -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 照或工程會核發之公 班結業證書者。

- 十一、 優質獎每年舉辦一次,十一、 優質獎每年舉辦一次,一、修正第二項第四款。配合政 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調高為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工程優質獎依契約金額分二、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酌作文字修正,併同修正 附件二之推薦書。
 - 三、增訂第三項第三款。為表揚 對本府公共工程有特殊或傑 出貢獻之第一線現場工班職 人,故增加個人貢獻獎第三 類之推薦資格。其推薦資格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第 一一二三二○四五五○號之 工程技術人員貢獻獎試辦計 書奉核簽,惟原試辦計畫資 格門檻為受查成績不低於七 十五分一節,係因時屬試辦 性質,為鼓勵第一線現場工 班職人踴躍參加而定,現衡 量其餘獎項推薦標準,故未 納入受查成績之門檻。併同 修正附件二之推薦書。
 - 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 四、修正第四項。為配合本點第 三項第三款增加第三類個人

- (二)第二類<u>參</u>選人應為積極推 動品管制度(包含各機關) 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 效優良之人員。
- (三)第三類參選人應為對所施 作工程項目之施工技術、 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 工作,有傑出貢獻或特殊 優良事蹟之第一線現場工 班職人。

第一項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比照本會成立前工程會訂額最新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為原則,並於當年度四月底前,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推薦優良案件及人員參選。

- (二)第二類<u>候</u>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各機關) 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 效優良之人員。

第一項之評選項目及評選項目及評選項目及評選項目及評選項目及計選項目及計工程會可以立前工程金質發作業要點辦理,並於當年度人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推薦優良案件及人員參選。

貢獻獎,保留評選項目及評 選標準訂定之空間,酌作文 字修正,並將期程提前一個 月。

十二、 工程優質獎之推薦方式 十二、 工程優質獎之推薦方式 修正第一款。為利優質獎得獎者,

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於前一年五月一日 (一)各機關於前一年六月一日 將推薦期程提前一個月。 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在 建或完工之工程,其未曾 獲得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經工程主辦 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一) , 向本府提出推薦參加當 年度優質獎之評選:
 -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 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 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 八十五分以上者。
 - 2、曾受本小組查核,其查 核成績為前點第二項 各該分級前十名,且達 八十分以上者。
 -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 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 推薦參選者。
 - 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 程表率者。
- (二)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 (二)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 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 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 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 法)之規定者。
- (三)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 (三)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 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 程查核。

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至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在建或完工之工程,其未 曾獲得工程優質獎且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經工程主 辨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 一),向本府提出推薦參加 當年度優質獎之評選:
-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 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 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 八十五分以上者。
- 2、曾受本小組查核,其查 核成績為前點第二項 各該分級前十名,且達 八十分以上者。
-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 督導小組督導, 且經其 推薦參選者。
- 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 程表率者。
- 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 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 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 法)之規定者。
- 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 程查核。

有充足時間準備參選金質獎,故

-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參 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 受理,並對其推薦內容有 疑義時,得通知主辦機關 提出說明。
- (五)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 定:
 - 1、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 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 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 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 達三人以上。
 - 3、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 未受下列違反環保法 規裁處情形之一者:
 - (1)受主管機關處全部 停工一次或部分停 工二次以上之處 分。
 -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之工程累計罰款金 額達新臺幣一百萬 元。
 - (3)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上未達二億元之工 程累計罰款金額達 新臺幣三十萬元。
 - (4)未達新臺幣五千萬

-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參 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 受理,並對其推薦內容有 疑義時,得通知主辦機關 提出說明。
- (五)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 定:
 - 1、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2、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 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 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 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 達三人以上。
 - 4 薦截止日前二年內,
 未受下列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情形之一者:
 - (1)受主管機關處全部 停工一次或部分停 工二次以上之處 分。
 -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之工程累計罰款金 額達新臺幣一百萬 元。
 - (3)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上未達二億元之工 程累計罰款金額達 新臺幣三十萬元。
 - (4)未達新臺幣五千萬

元之工程累計罰款 金額達新臺幣十萬 元。

- 4、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 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 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 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 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 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 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 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 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 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 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六)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推薦| (六)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推薦 者,其推薦之分(子)案經 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以該 各分(子)案之經費金額依 前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

- 元之工程累計罰款 金額達新臺幣十萬 元。
- 4、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 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 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 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 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 分停工合計 三次以上, 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 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 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 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 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者,其推薦之分(子)案經 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以該 各分(子)案之經費金額依 前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
- 十三、 個人貢獻獎之推薦基準 十三、 個人貢獻獎之推薦基準 修正第三款。為配合第十一點第 及相關規定如下:
 - 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 (二)由各機關檢具個人貢獻獎 (二)由各機關檢具個人貢獻獎 推薦書(附件二),依下列 程序向本府提出推薦:
 - 1、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 校者,報請其一級機關 核轉本府。

- 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參選之人員,於最近五年 (一)參選之人員,於最近五年 獎,故載明第三類推薦名額。 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 推薦書(附件二),依下列 程序向本府提出推薦:
 - 1、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 校者,報請其一級機關 核轉本府。

三項第三款增加第三類個人貢獻

- 2、屬本府各區公所或本 市鳥來區公所者,由該 機關核轉本府。
- (三)各該一級機關或區公所, (三)各該一級機關或區公所, 依前款推薦之人選,第一 類及第二類各以一人為原 則、第三類以每一工程至 多二人為原則。
- 2、屬本府各區公所或本 市 烏來區公所者,由該 機關核轉本府。
 - 依前款推薦之人選,各類 以一人為原則。
- 辦理期程如下:
 - (一)當年度五月底前,由採購 (一)當年度六月底前,由採購 處彙整及審查第十二點申 請或推(自)薦之工程。當 年度任一金額分級合於推 薦基準之參選工程逾五件 ,或當年度合於推薦基準 之參選工程總件數逾二十 件者,得先將具有下列情 形之案件予剔除後,擇優 送交本會召開初選會議, 以評定參加決選之工程:
 - 1、施工進度有落後情形。 2、報名截止前,經本小組 查核結果最高查核成 績未達八十分。
 - (二)當年度七月底前,本會得 (二)當年度八月底前,本會得 指定委員五人以上,實地 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實 地勘查時,工程之主辦機 關應備妥該工程有關品質

- 十四、 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及十四、 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及一、修正本點期程,為利優質獎 辦理期程如下:
 - 請或推(自)薦之工程。當 年度任一金額分級合於推 ,或當年度合於推薦基準 之參選工程總件數逾二十 件者,得先將具有下列情 形之案件予剔除後,擇優 送交本會召開初選會議, 以評定參加決選之工程:
 - 2、報名截止前,經本小組 查核結果最高查核成 績未達八十分。

1、施工進度有落後情形。

指定委員五人以上,實地 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實 地勘查時,工程之主辦機 關應備妥該工程有關品質

- 得獎者,有充足時間準備參 選金質獎。
- 處彙整及審查第十二點申|二、 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將頒獎 期程移列第十八點,並提前 一個月辦理。
- 薦基準之參選工程逾五件 三、 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進度之文件供委員查閱

(三)當年度八月底前,由本會 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名 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 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 , 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對象

委員評定得參加決選之工 程,得採票選方式為之;實地勘 查應採評分方式審查;工程優 質獎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 量實地勘查審查意見及評分後| ,議決決定各工程之評分。

及進度之文件供委員查閱

(三)當年度十月底前,由本會 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名 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 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 , 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對象

(四)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擇期頒 發工程優質獎。

委員評定得參加決選之工 程,得採票選方式為之;實地勘 查應採評分方式審查;工程優 質獎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 量實地勘查評分審查結果,以 議決決定其評分。

- 辦理期程如下:
 - 處將合於第十三點推薦基 準之受推薦參選人員,送 交本會辦理初選作業,以 票選方式評定得參加複選 者,各類別以不逾十人為 原則。
 - (二)於決選會議前,本會得指 定委員三人以上辦理複選 作業,其中第三類並得實 地勘查參選人員施作結果 , 委員應依評審標準所列

- 辦理期程如下:
- (一)當年度五月底前,由採購 (一)當年度六月底前,由採購 準之受推薦參選人員,送 票選方式評定得參加複選 者,其人數各類別以不逾 十人為原則。
 - (二)當年度八月底前,本會得 選作業,委員應依評審標 準所列項目、權重及參選 人員書面資料評分,並按

- 十五、 個人貢獻獎評選作業及十五、 個人貢獻獎評選作業及一、修正本點期程,為利優質獎 得獎者,有充足時間準備參 選金質獎。
 - 處將合於第十三點推薦基 二、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交本會辦理初選作業,以三、修正第二款。為配合第十一 點第三項第三款增加第三 類個人貢獻獎,故載明第三 類複選作業規定及酌作文 字修正。
 - 指定委員三人以上辦理複四、 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並將得獎標準移列第十七 點第三款,並將總平均法改 為序位法,以利消除委員分

項目、權重,就參選人員 書面資料、實地勘察結果 進行評分,並按分類排序

(三)當年度八月底前,由本會 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名 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 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 , 並以書面通知獲獎人員 分類排序。

召開決選會議,就前款分 類排序第一且總平均評分 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人選, 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者,納入得獎名單。名單奉 核定後,即由採購處於本 府指定網站公告,並以書 面通知獲獎人員。

數差異過大,影響公平性。 (三)當年度十月底前,由本會五、刪除第四款。將頒獎期程移 列第十八點,並提前一個月 辨理。

- (四)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擇期頒 發個人貢獻獎。
- 十七、 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 十七、 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定:
 - (一)工程優質獎:以參加決選 之工程,以評分在八十五 分以上者為原則,並得按 第十一點第二項分類分級 為之,必要時得從缺。
 - (二)工程優質獎獲獎對象:於 (二)工程優質獎獲獎對象:於 本會決選會議由出席委員 審酌得獎工程之主辦機關 、 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 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與 承攬廠商(含分包廠商), 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所涉工程之協力廠商(設 計廠商、監造廠商及承攬 廠商),議決決定對於得獎

- 獎之得獎名單,應符合下列規 獎之得獎名單,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工程優質獎:以參加決選 之工程,以評分在八十五 分以上者為原則,並得按 第十一點第二項分類分級 為之,必要時得從缺。
 - 審酌得獎工程之主辦機關 、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 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與 承攬廠商(含分包廠商), 所涉工程之協力廠商(設 計廠商、監造廠商及承攬 廠商),議決決定對於得獎
- 。參照工程會一百十二年六 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共工程 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 點第一款規定,代辦機關等 同於主辦機關辦理工程之角 色,爰將「代辦機關」修正 為「洽辦機關」,以符合實 際情形。
- 本會決選會議由出席委員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將原第十五點第三款移至此 ,並將總平均法改為序位法 ,以利消除委員分數差異過 大,影響公平性。
- 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三、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為配合第十一點第三項第三 款增加第三類個人貢獻獎, 載明第三類得獎標準及名額

工程之品質及進度有具體 貢獻者,必要時得從缺。

- (三)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
 - 1、第一類及第二類:就 分類序位和最低且總 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 以上之人選,其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 ,納入得獎名單;各 類以一名為原則,必 要時得從缺。
 - 2、第三類:就總平均評 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 人選,其經出席委員 過半數決定者,納入 得獎名單; 以至多十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 從缺。

前項第二款之分包廠商, 應由承攬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 於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且分 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 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工程之品質及進度有具體 貢獻者,必要時得從缺。

(三)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各 類別以一名為原則,必要 時得從缺。

前項第二款之分包廠商, 應由承攬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 於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且分 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 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十八、 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 十八、 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 一、為配合第十一點第三項第三 ,各獲本府頒發獎座一座及獎 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狀一紙;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 獲獎對象,各獲本府頒發獎狀 一紙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 值獎品。

獎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獲獎對象 獎之獲獎對象,各獲本府頒發

款個人貢獻獎第三類,故增 第三類之獎勵情形。其獎勵 情形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日第一一二三二○四五五○ 號之工程技術人員貢獻獎試 辨計畫奉核簽,原試辨計畫

前項頒獎作業,由本府於 當年度十月底前擇期辦理。

- 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 為鼓勵傑出之第一線現場工 班職人踴躍報名參加,故將 獎勵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一萬 元。
- 二、新增第二項。將原第十四點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五點第 四款移至此,並提前一個月 辨理。
- 二十四、 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 二十四、 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 商於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 府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商 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 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 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 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 薦參選工程優質獎:
 - (一)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 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 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 (二)獲獎工程完工前發生死亡 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 生重大事故。

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工程, 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 之次日起五年內,有嚴重設計 或施工不當問題或媒體報導有 品質不良之情形屬實,應即以

- 商於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 購處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 商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 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 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 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 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
- (一)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 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 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 (二)獲獎工程完工前發生死亡 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 生重大事故。

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工程, 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 之次日起五年內,有嚴重設計 或施工不當,應即以書面通知 採購處,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

- 文字修正。
- 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採二、修正第二項。參照工程會一 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 要點 |第九點第三項規定,為 使工程或設施主管機關重視 推薦得獎案件後續之全生命 周期之管理作業,定明得獎 案件後續如發現有不良情事 應主動查處之規定並酌作文 字修正。

本府依前二項規定將應取 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之 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關 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其 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情 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 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 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依 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 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 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 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採購處依前二項規定將應 取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 之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 關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 其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 情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 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依 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 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 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 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附件一表一修正後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機關(單位)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及分機	k :()
	傳真電話:()	手棋	幾: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專案管理單位	
發包策略	□一般□焼包□開口契約□併案發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	三級 □第四級	
工期有無逾期 進度落後及其情形	有□ 無□ 落後 %	目前施工進度	
符合推薦基準條件	□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 八十五分以上者	小組查核,其查核 督導小組督導,且	逐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成績為參選分級前十名,經其推薦參選者
工程概要	※工程位置圖及主要施作 說明照片內容。辦理緣由:主要施作工項:工程位置圖: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		·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
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	※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	內容。	

附件一表一修正後

	<u> </u>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	
工程(含公共工程及	
民間工程)於查核期	
程截止日前三年	
內,曾發生職業災	
害(死亡災害或三人	
以上罹災)情形逐項	
說明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	
施(包括自然生態工	
法),屬「公共工程	
生態檢核注意事	
項」第二點需辦理	
生態檢核之工程,	
需符合該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	
點規定	

注意事項:

-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或其他佐證文件。
-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 3.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修正說明:參照工程會金質獎頒發要點附件一之表一,增加生態環境維 護措施之欄位及注意事項。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機關(單位)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及分機	€:()
	傳真電話:()	手枝	幾: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專案管理單位	
發包策略	□一般□無回契約□供案發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	三級 □第四級	
工期有無逾期 進度落後及其情形	有□ 無□ 落後 %	目前施工進度	
符合推薦基準條件	八十五分以上者	小組查核,其查核 督導小組督導,且	逐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成績為參選分級前十名,經其推薦參選者
工程概要	※工程位置圖及主要施作 說明照片內容。辦理緣由:主要施作工項:工程位置圖: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		5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
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	※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	內容。	

附件一表一修正前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 工程(含公共工程)於查核 民間工程)於查核期 程截止日前三年 內,曾發生職業三人 害(死亡災)情形逐項 說明

注意事項:

-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優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或其他佐證文件。
-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 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附件一表二修正後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	關受	評之工程	星(工利	呈名稱:								_,以下	簡稱本
工程) 參	加新北西	市政府第	辨理之	「公共.	工程優	質獎」	優質二	工程獎言	评審,	兹聲明	月如下	:
г		T											
						聲	明	事	項				
	_	無政府	· 于採購	法第一	百零二	三條之		0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之罹災住院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 四 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 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 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 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五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 「小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息事項」另一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參照工程會金質獎頒發要點附件一之表二,新增第五項明確 列舉是否屬需辦理生態檢核工程之聲明事項。

附件一表二修正前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		,以下簡稱本
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	- 公共工程優質獎」優質工程獎評審:	, 兹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1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1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
	之罹災住院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111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
	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
	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
	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
	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
	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
	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
	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 推薦書

推薦參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名稱:

推薦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 一、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 (一)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推薦表(格式如表一)。
 - 2. 参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
 -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 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 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或施作之工程概述 (含工程名稱、施工工項、優良或特殊施工概況、 施作之成果)。
 -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 10. 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佐證文件、金質獎/優質獎得獎獎狀及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二)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 頁為原則,並檢附推薦書<u>二</u>份。
- (三)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
- 二、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網址: http://www.cop.ntpc.gov.tw/)中「/工程品質管理/工程 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品質管理法規/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 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表一:推薦表: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表

<u>參</u> 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所承辦之工程 (第一類)	工程名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查核分數: 榮獲與項名稱:
所推動辦理之 業務 (第二類)	事蹟內容:

施工工項:

優良或特殊施工概況:

施作之成果:

工程名稱:(為利實地勘查施作成果,請以最近2年內在

建或完工之本府工程為原則)

□已完工

所施作之工項 (開工日: 年 月 日;完工日: 年 月 日)

(第三類) □在建中

(開工日: 年 月 日;預定完工日: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受僱公司:

參選人或前揭工程曾榮獲獎項名稱:

表二:參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u>聯</u> 絡資料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1)	<u>照片</u> 吋大頭	照)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u>(第三類可不填)</u> 工作內容: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第三類可不	<u>「填)</u>							
	單位	職稱		任罪	哉期間				
			年	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	 目期				
重要考試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訓練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參</u> 選人 簽 章	本人符合「新北市政 之推薦資格。 簽章:	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	貢劇	獎第	類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將「候選人」修 正為「參選人」。
- 二、為配合增加第三類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新增相關文字說明及 填報欄位。
- 三、為響應無紙化,節省紙張用量,將須檢附紙本推薦表份數減 少。
- 四、請報名者提供照片檔案外,為便於彙整及管理報名文件,新增 黏貼照片欄位。
- 五、為考量增加第三類個人貢獻獎之參選人,恐無相關職稱可填 寫,及最高學歷並不是相對重要之資料,故註明可不填。

附件二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 推薦書

推薦候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名稱:

推薦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 (一)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推薦表(格式如表一)。
 - 2. <u>候</u>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照片一吋)。
 -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 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 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
 -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 10. 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佐證文件、金質獎/優質獎得獎獎狀及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二)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 頁為原則,並檢附推薦書八份。
- (三)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
- 二、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網址: http://www.cop.ntpc.gov.tw/)中「/工程品質管理/工程 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品質管理法規/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 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表一:推薦表: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表

<u>候</u> 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	機關名稱:聯絡人及電話:
所承辦之工程 (第一類)	工程名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查核分數: 榮獲與名稱:
所推動辦理之 業務 (第二類)	事蹟內容:

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did a Ha ·	Fr	п	п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月	日		
	連絡地址:						
連絡資料	連絡電話:	1- 4. T. 1. 4.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單位:						
~)U1IIQ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期間		
			年	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年	月~	年	月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	日期		
在正知小			白	F	月	日	
重要考試			全	F	月	日	
訓練證書			全	F	月	日	
			丘	F	月	日	
	本人符合「新北市政	(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	貢獻	獎第	類	
<u>候</u> 選人	墨人 之推薦資格。						
	簽章:						
, <u>"</u> — —							